



#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臺灣省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合照	55年12月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榮國民小學 和美國民中學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彰化家扶中心展愛隊組長 源埤社區志工、環保志工副組長、福利志工隊長 現任：源埤社區理事長、和美御東史壇壇主、道東文教協會會員	本人是源埤土生土長的子弟，一步一腳印、不分黨派及庄落，真心為里民服務。 1.倡導社區與里長統籌資源合併。 2.注重休閒及安全設施建設。 3.謀求老人、婦幼、弱勢族群更完善福利。 4.成立巡守隊，保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5.加強美化環境，改善里民生活環境。 6.稟持社區經營理念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。 7.電話保持暢通，便利里民聯絡。 成為一個舒適、安全、進步嶄新源埤。
2		謝忠復	54年8月1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嘉國小 精誠高中	畜牧場負責人	=延續、源續= 服務全源埤里的精神，看得到、找得到、用得到，創造和諧、團結、美麗的大源埤

###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
-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，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投票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請與他人保持1.5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大榮國小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

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 2 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大榮國小(一)	源埤里1至7鄰
第0002投開票所	大榮國小(二)	源埤里8至13鄰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源埤里。